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16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62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」

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係配合本會107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063160

號令修正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2條

，爰修正第16款序號（五）為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，其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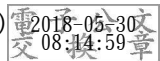
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未經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

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」，及

刪除同款序號（六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（均含附件）



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:107/05/30



1070122265

有附件